

家庭議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會議室(1220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唐英年先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2)(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1. 周轉香女士
2. 高靜芝女士
3. 關何少芳女士
4. 黎鳳儀女士
5. 李宗德先生
6. 李維榕博士
7. 梁智鴻醫生
8. 彭敬慈博士
9. 石丹理教授
10. 杜子瑩女士
11. 黃重光醫生
12. 黃寶財教授
13. 周融先生

因事缺席者：

梁國權先生

梁魏懋賢女士

王英偉先生

秘書：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沈鳳君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陳維民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劉卓鈞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3

白綺萍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2)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六次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五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家庭議會的擬議工作計劃(家庭議會第 1/2009 號文件)

3. 主席感謝委員支持和協助，使到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工作順利展開。他同時感謝秘書處以及家庭核心價值推廣事宜小組委員會擬訂全面的宣傳計劃，令推廣工作得以持續進行。

4. 鑑於社會對家庭議會的期望日高，希望家庭議會能向政府提出新及／或更佳的方法／措施，加強家庭的凝聚力，主席建議，家庭議會除現有的家庭核心價值推廣事宜小組委員會外，另外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更詳細研究與家庭支援及家庭教育有關的事宜。

5. 委員討論兩個新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名稱及職權範圍。總括而言，委員大致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參考其他相關機構的工作，制定宏觀策略及架構，以推動社會改變觀念，例如改變家長、僱主和市民大眾對家庭支援及家庭教育的看法，但委員會的工作不應涉及提供服務的範疇，有關工作由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處理較佳。另外，委員同意進行有關家庭特質及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相關題目的研究。

6. 有委員詢問家庭議會與其他諮詢組織的工作關係。主席回應時表示，諮詢組織可在有需要時提出議題，供家庭議會討論。三個委員會除了繼續在所屬界別範疇履行其職能外，應與家庭議會結成更緊密的合作伙伴，參考家庭議會就家庭核心價值、以家庭為本的計劃以及其他家庭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協力加強家庭支援服務，從而促進家庭議會與三個委員會之間的協作。三個委員會並會協助找出可行方案，以期達到家庭議會所定有關家庭事宜的目標。如家庭議會有意推展合作計劃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加強家庭支援及家庭教育，政府當局及三個委員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全力支持並制定相關計劃。

7. 主席結束討論時，請秘書與委員商議有關加入小組委員會的事宜。

議程項目 3 — 政策制訂過程中的家庭角度(家庭議會第 2/2009 號文件)

8. 委員備悉政府承諾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考慮家庭因素。

議程項目 4 — 中央政策組提出支援在金融海嘯下受壓家庭的措施(家庭議會第 3/2009 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中央政策組向委員簡介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如何支援金融海嘯壓力下的香港家庭”工作坊收集的意見。

10. 委員提出以下可支援有需要的中產家庭的建議：

- (a) 當局應加強宣傳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庭而設的經濟援助及其他支援措施。教育局回應，家長及學生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繳費資助。教育局會提醒學校可使用有關撥款，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

(會後補註：教育局已去信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請議會提醒其成員學校為家裏因目前經濟不景氣而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援助。此外，英基學校協會推出了一項助學計劃，為突然發生變故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教育局已囑咐英基學校協會更彈性處理發放援助金的安排，以期及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官立及資助學校為所有學生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根據教育局的現行政策，學校應豁免有經濟困難的家長繳交其他費用，例如堂費、預先核准的費用等。

為了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支援家庭，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為家長籌辦了多項活動，包括“童心抗海嘯 — SMS”、“愛的禮盒 — 心靈關愛與生命之光”、“4Q 親子錦囊家長講座系列 2009”等，以加強家長的抗逆能力，特別是如何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下對抗逆境。未來數月，家校會將會與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合作，繼續舉辦多個分享會及發展計劃，邀請金融、社會服務及醫療界的專業人士，向家長講述有關財務管理、家庭凝聚力和正確人生觀的課題。)

- (b) 當局應加強宣傳，向社會人士介紹現時為有需要的家庭而設的多項支援服務；
- (c) 當局可考慮與家長教師會及相關團體(例如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合作，推行更多有關家庭教育及家庭支援的計劃；

(d) 當局可考慮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等計劃，向有需要的中產家庭提供援助；

(會後補註：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支持在本港建立社會資本的社區計劃。基金至今已資助超過 200 項計劃，有超過 500 000 名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參加。

最新一期的資助計劃(二零零九年三月公布的第十四期計劃)包含一系列特別計劃，旨在加強中產人士的支援網絡，以及提升社區的抗逆能力。

為進一步照顧受金融海嘯影響的人士及家庭的需要，基金委員會以“‘逆’更要互助自強”作為本期申請的主題。基金委員會鼓勵申請人提交創新方案，幫助中產家庭建立支援網絡，重拾信心，以克服經濟困難。)

11.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並請中央政策組進一步研究可加強支援中產家庭的措施。

議程項目 5 — 其他事項

12. 主席告知委員，勞工處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每周在報章刊載特刊，共 20 期，以實例介紹優良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其他良好的人力管理措施。勞工處已把特刊製成小冊子，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派發，讓這些措施得以在社會上更廣泛使用。小冊子於會上呈交委員閱覽。委員備悉勞工處將製作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短片，進一步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也會繼續通過各種推廣活動及渠道，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一種開明的僱傭措施。委員也備悉婦女事務委員會正與勞工處合作，向企業搜集推行良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例，以輯錄另一本小冊子，並在二零零九年年中派發，讓各界分享經驗。

1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獲邀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會議，匯報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家庭議會秘書處會預備資料文件，提交事務委員會。

1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同一地點舉行。屆時中央政策組會與委員分享該組研究亞洲及其他國家有關支援家庭措施的結果。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